

101年11月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5日出刊

第108期

法規

- 訂定「宜蘭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案……………2
訂定「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案…5
訂定「宜蘭縣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辦法」案……………7

政令

建設處

- 訂定「宜蘭縣機車及自行車停車秩序實施要點」……………8

地方稅務局

- 訂定「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地價稅開徵延長辦公時間實施要點」……………9

公告

地方稅務局

- 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中訓股份有限公司等人共 57 件使用牌照稅繳款書……………12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建設處

- 預告修正「宜蘭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草案)……………15

衛生局

- 預告制定「宜蘭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17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10172544A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案，業經本府101年11月1日府秘法字第1010172544-B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週知。

二、請本府教育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第1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10172544B號

訂定「宜蘭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附「宜蘭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府秘法字第1010172544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縣公私立幼兒園。

第三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支付幼兒園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所需之費用；私立幼兒園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

三、代辦費：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費用，其項目如下：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素材及文具等費用。但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二)活動費：教學活動所需場地布置費、校外場地使用費及雜支費用(以該項教學活動經費總額百分之五為限)。但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學習活動等費用。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五)交通費：幼兒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

(六)課後延托費：平日課後延托服務，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七)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八)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費用。

(九)其他：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及餐具，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收費額度，按月收取費用。教保服務人員於工作時間以外提供服務者，其鐘點費等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幼兒園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但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所定項目，家長得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如附表。

私立幼兒園應依前條收費項目，訂立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

幼兒園應於招生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公布於幼兒園資訊網站、本府指定網站或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

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收取全額費用。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二。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一。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規定收費。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係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就讀月數，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幼兒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第六條 幼兒中途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退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一。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規定辦理退費。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

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已製成成品者，應發還成品，不予退費。

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五日以上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含假日)以上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

第八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

第九條 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中，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園方、家長各執乙份。

第十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幼兒園如有向幼兒家長超收費用之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應立即退費。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後，尚未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改制為幼兒園之托兒所、幼稚園，仍依原收、退費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施行。

宜蘭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 費 項 目	收 費 金 額	收 費 期 間	
學 費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四千六百元/學期 鄉(鎮、市)立幼兒園：一千八百元~二千三百元/月	一學期/ 一個月	
雜 費	五百五十元~二千五百元	一學期	
代辦費	材 料 費	五百元~三千元	一學期
	活 動 費	一百二十四元~五百元	一個月
	午 餐 費	四百元~七百元	一個月
	點 心 費	全日制：二百元~七百元	一個月
	交 通 費	依實際情形與幼生家長商定	一個月
	課後延托費	依實際情形與幼生家長商定	一個月、一次
	保 險 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備註	家長會費	依實際情形與幼生家長商定	一學期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10174742A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案，業經本府101年11月5日府秘法字第1010174742-B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週知。

二、請本府教育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第1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10174742B號

訂定「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附「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11月5日府秘法字第1010174742-B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縣縣立幼兒園、各鄉（鎮、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公立幼兒園）之園長，及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設幼兒園）之主任。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後，已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轉換取得園長資格，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方法及相關法令任用於原機關者，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遴選縣立幼兒園園長，應設置園長遴選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

遴選小組任務如下：

一、園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考評結果及其相關事項之審議。

二、園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改任事項之審議。

三、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參加出缺幼兒園園長遴選事項之審議。

四、前二款以外出缺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之審議事項。

第四條 遴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擔任，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一、本府教育處或社會處人員。

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學者專家代表。

三、園（校）長代表。

四、公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代表。

五、公立幼兒園家長代表。

委員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五條 委員任期為一年；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身分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六條 遴選小組每年辦理一次園長之遴選，並得不定期召開遴選小組會議。

遴選小組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遴選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有關利益迴避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第七條 鄉(鎮、市)立幼兒園之園長遴選得委託本府辦理，並依本府遴選小組結果為之。

本府與各鄉(鎮、市)公所聯合辦理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

第八條 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具備本法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得參加本縣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

前項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情事者，不得參加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

前項規定有故意隱匿者，於遴選聘任後始發現者，應撤銷其聘任資格。

第九條 縣立幼兒園園長經遴選小組審查通過者，由縣長聘任。

第十條 各鄉(鎮、市)立幼兒園園長，經遴選小組審查通過，由鄉(鎮、市)長聘任，並報本府備查。

第十一條 縣立幼兒園園長，任期為四年，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向本府申請連任，由遴選小組審查其辦園績效、連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決議其應否連任。於同一幼兒園得連任一次。未經同意者，應列為園長出缺幼兒園，並辦理園長遴選事宜。

學期中任職者，以學年為任期計算單位，計算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準，未滿一年之年資，以一年計。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之公立專設幼稚園改制為幼兒園後，原任園長得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於該園繼續任職四年，期滿應依規定參加遴選。

第十三條 縣立幼兒園園長於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當年度規定截止日期前，提出園務發展計畫，經本府遴選小組審議通過，並報本府核准，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本府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事宜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

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者，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

縣立幼兒園園長或與本府聯合辦理園長遴選之鄉(鎮、市)之幼兒園園長，得由本府協助優先介聘至其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師，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現職園長未獲遴聘不願回任教師者，本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且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第十四條 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以一年為一任。

專任主任各年度績效考評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五條 鄉（鎮、市）公所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10174680A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辦法」案，業經本府 101 年 11 月 5 日府秘法字第 1010174680-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週知。

二、請本府文化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報上級政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10174680B 號

訂定「宜蘭縣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辦法」。

附「宜蘭縣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辦法」全部條文。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府秘法字第 1010174680-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運用公共藝術經費，辦理本縣公共藝術設置、維護管理及教育推廣事宜，設立宜蘭縣公共藝術經費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第三條 本專戶設立於本府文化局保管金專戶之分支帳戶；本府得視公共藝術推行之實際需要，統一調度運用專戶內之款項。

第四條 本專戶存管之款項來源如下：

一、興辦機關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交予本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之經費。

二、本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三、指定用於公共藝術之捐贈收入。

四、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專戶存管之款項用途如下：

一、本縣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支出。

二、本縣公共藝術之教育推廣、民眾參與、人才培育等活動之支出。

三、本縣公共藝術定期清查、管理維護之支出。

四、審議運作之相關支出。

五、其他與公共藝術相關之支出。

第六條 本府文化局及各興辦機關提送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向本府申請動支本專戶存管之款項。

第七條 本專戶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照政府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專戶結束時，應結算其餘存權益，除設立公共藝術基金可撥入基金外，應解繳縣庫。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建交字第 1010172372B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機車及自行車停車秩序實施要點」案，業經本府 101 年 11 月 1 日府建交字第 1010172372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要點全部條文 1 份，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請登載本府公報)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建交字第 1010172372A 號

訂定「宜蘭縣機車及自行車停車秩序實施要點」。

附「宜蘭縣機車及自行車停車秩序實施要點」全部條文。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機車及自行車停車秩序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府建交字第 1010172372 號令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及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以建立本縣機車、自行車停放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二、機車、自行車停車時，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停放；無標誌或標線者，依下列規定停放：

(一) 道路沿線未禁止停車者，於不妨害交通之情形下，得橫向或順向於路邊停放整齊，

且不可超過道路邊線。

(二) 道路因交通流量及安全等因素，致無法停放，其周邊人行道寬度達三公尺者，得沿人行道外緣停放，並以一列為限，車頭應與人行道外緣標齊。

(三) 未設人行道或人行道寬度未達三公尺時，應停放於騎樓地，並沿騎樓地外緣停放，以一列為限，車體應與騎樓地外緣標齊，惟每一建築物應保留至少一公尺之通道。

三、禁止機車、自行車停放之處所：

(一) 設有禁止停車及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

(二) 橋梁、隧道之人行道。

(三) 消防栓前後五公尺內之地點。

(四) 臨公車停靠區、計程車排班區之地點。

(五) 臨行人穿越道前後五公尺內之地點。

(六) 臨貨車裝卸區格位之地點。

(七) 臨家長接送區之地點。

(八) 公共場所出入口及設有斜坡道之處所。

(九) 廣場。

(十) 道路主管機關、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認定有影響行人通行之處所。

四、機車、自行車進入人行道或騎樓範圍內，不得乘騎行駛。

五、機車、自行車停放於人行道、騎樓，應依序停放，保持整潔，不得裝載廣告物、污穢零亂相關物品，妨礙觀瞻與衛生。

六、為執行交通整理工作之實際需要，管理機關得在騎樓及人行道設置標誌、標線，以利執行。

七、違反本要點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罰。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宜稅企字第1010101228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地價稅開徵延長辦公時間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地價稅開徵延長辦公時間實施要點」1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文書科)、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局企劃服務科

局長 呂 莉 莉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地價稅開徵延長辦公時間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宜稅企字第1010101228號函訂定

一、目的

於房屋稅、地價稅開徵期間，延長服務時間，方便日間上班民眾洽公，以提升本局為民服務品質及效率。

二、實施期間

房屋稅、地價稅開徵期間。

三、服務人員

總、分局房屋稅、地價稅主辦及服務區人員。

四、實施方式

(一)中午不打烊

- 1、服務時間：中午十二時起至十三時三十分(冬令時間為十三時)，受理民眾補單、查詢及收件。
- 2、服務人員得提前在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於閱覽室(或分局禮堂)用膳，當日提前於下午四時下班；惟開徵期間人力不足時，輪值時數當日不予補休，改於三個月內補休完畢。

(二)延時服務

- 1、服務時間：下午下班後至下午六時，受理民眾補單、查詢及收件。
- 2、服務人員於夏令時間輪值當日可延後三十分鐘上班；冬令時間則申請 加班一小時，並於六個月內補休完畢。

(三)房屋稅、地價稅主管股應於開徵日前分別排定輪值表送人事室備查，並副知企劃服務科；值勤人員因事無法輪值時，需填寫代理申請單，經單位主管核准互調，並送人事室備查。

(四)為了解服務績效，服務人員應編製日報表(如附表)陳核備查，並於實施期間結束後將所有日報表送交企劃服務科彙整。

五、本要點奉 局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地價稅開徵延長辦公時間日報表

年 . 月 日

房屋稅			地價稅		
項次	服務項目	件數	項次	服務項目	件數
1	房屋稅當期稅籍證明		1	地價稅歷史資料查詢	
2	房屋稅繳納證明		2	地價稅繳納證明	
3	房屋稅當期轉帳納稅繳納證明		3	地價稅當期轉帳納稅繳納證明	
4	核發房屋稅課稅明細表		4	核發地價稅課稅明細表	
5	房屋稅籍紀錄表及平面圖申請		5	全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查詢	
6	房屋稅開徵期補發稅單		6	地價稅開徵期補發稅單	
7	房屋稅欠稅查詢及補發稅單		7	地價稅欠稅查詢及補發稅單	
8	房屋稅免稅申請(災損面積五成以上)		8	地價稅改課田賦申請	
9	房屋稅減半申請(災損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		9	地價稅工業(廠)用地申請	
10	房屋稅稅單投遞地址變更		10	地價稅稅單投遞地址變更	
11	房屋營業面積或期間變更		11	地價稅課稅面積更正	
12	房屋稅重溢繳退稅申請		12	地價稅重溢繳退稅申請	
13	房屋新、增、改建申報設籍		13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	
14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		14	地價稅公共設施保留地申請	
15	房屋稅分單繳納申請		15	地價稅分單繳納申請	
16	房屋評定現值重行核計申請		16	地價稅巷道或騎樓用地申請	
17	房屋稅籍名義變更		17	地價稅加油站、停車場用地申請	
18	房屋拆除、焚燬、坍塌申報		18	地價稅寺廟用地申請	
19	房屋稅課稅內容疑義查詢		19	地價稅課稅內容疑義查詢	
20	其他稅務諮詢		20	其他稅務諮詢	
		合計			合計

承辦人

股長

科長(主任)

公告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宜稅財字第 1010117733 號

主旨：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中訓股份有限公司等人共 57 件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核定稅額通知書、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下列納稅義務人因行蹤不明，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核定稅額通知書、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無法送達，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境外 60 日）內，逕向本局財產稅科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局 長 呂 莉 莉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使用牌照稅無法送達繳款書清冊

序號	納稅義務人	統一編號	年期別	管理代號	裁處書文號	地 址	金額(元)	公示送達原因
1	中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森華)	84165390 G2202*****	0101	G360320401015E-3425 17		宜蘭縣宜蘭市中華路 146 號二樓(宜蘭縣宜蘭市戶政事務所)	191	行蹤不明
2	吳長遠	G1203*****	018L	G360320R018L9976-JZ 44	宜稅法字第 1010035529 號	宜蘭縣礁溪鄉龍潭村龍泉路 304 巷 17 號	102,171	行蹤不明
3	吳長遠	G1203*****	97CV	G360320397CV9976-JZ 34		宜蘭縣礁溪鄉龍潭村龍泉路 304 巷 17 號	9,204	行蹤不明
4	吳長遠	G1203*****	98CV	G360320398CV9976-JZ 44		宜蘭縣礁溪鄉龍潭村龍泉路 304 巷 17 號	11,230	行蹤不明
5	吳長遠	G1203*****	99CV	G360320399CV9976-JZ 54		宜蘭縣礁溪鄉龍潭村龍泉路 304 巷 17 號	11,230	行蹤不明
6	吳長遠	G1203*****	00CV	G360320300CV9976-JZ 34		宜蘭縣礁溪鄉龍潭村龍泉路 304 巷 17 號	11,230	行蹤不明
7	吳長遠	G1203*****	018L	G3603203018L9976-JZ 94		宜蘭縣礁溪鄉龍潭村龍泉路 304 巷 17 號	7,179	行蹤不明
8	李嘉偉	G1211*****	0101	G360520301016460-HA 44		宜蘭縣宜蘭市農權路 191 巷 5 之 2 號三樓	7,120	行蹤不明
9	陳碧淑	G2204*****	0169	G360520R0169MR-4030 35	宜稅法字第 1010026588 號	宜蘭縣員山鄉同樂村新城路 141 號	5,836	行蹤不明

10	陳碧淑	G2204*****	0169	G36052030169MR-4030 85		宜蘭縣員山鄉同樂村新城路 141 號	2,918	行蹤不明
11	曾青如	G2208*****	0101	G370920301015610-K7 31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369 號二樓之 22	7,120	行蹤不明
12	張官隆	G1205*****	0101	G360120301016495-VP 23		宜蘭縣宜蘭市宜中路 98 號四樓	4,786	行蹤不明
13	周昌霖	F1205*****	00C4	G360120R00C4009010-QH 62	宜稅法字第 1010028991 號	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 120 之 52 號十樓之 2	10,522	行蹤不明
14	周昌霖	F1205*****	011F	G360120R011F9010-QH 50	宜稅法字第 1010027893 號	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 120 之 52 號十樓之 2	1,658	行蹤不明
15	周昌霖	F1205*****	00CV	G360120300CV9010-QH 70		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 120 之 52 號十樓之 2	369	行蹤不明
16	周昌霖	F1205*****	011F	G3601203011F9010-QH 00		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 120 之 52 號十樓之 2	460	行蹤不明
17	周昌霖	F1205*****	012E	G360120R012E9010-QH 10	宜稅法字第 1010031477 號	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 120 之 52 號十樓之 2	1,840	行蹤不明
18	周昌霖	F1205*****	012E	G3601203012E9010-QH 60'		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 120 之 52 號十樓之 2	920	行蹤不明
19	袁昌榮	G1201*****	0101	G36012030101G2-9602 25		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岳飛新村 5 8 號	7,120	行蹤不明
20	張家瑜	G2210*****	0101	G36012030101U3-4155 20		宜蘭縣宜蘭市力行街 5 5 巷 6 9 號 6 樓	11,230	行蹤不明
21	朱國豪	I1000*****	013U	G360120R013UY9-2908 62	宜稅法字第 1010024118 號	宜蘭縣宜蘭市東港路校舍巷 46-1 號 7 樓	60,655	行蹤不明
22	朱國豪	I1000*****	99CV	G360120399CVY9-2908 92		宜蘭縣宜蘭市東港路校舍巷 46-1 號 7 樓	10,214	行蹤不明
23	朱國豪	I1000*****	00CV	G360120300CVY9-2908 72		宜蘭縣宜蘭市東港路校舍巷 46-1 號 7 樓	11,230	行蹤不明
24	朱國豪	I1000*****	013U	G3601203013UY9-2908 12		宜蘭縣宜蘭市東港路校舍巷 46-1 號 7 樓	2,761	行蹤不明
25	陳景萬	G1204*****	012T	G360420R012T6228-JT 51	宜稅法字第 1010019269 號	宜蘭縣壯圍鄉大福村大福路 82 號	4,072	行蹤不明
26	陳景萬	G1204*****	012T	G3604203012T6228-JT 01		宜蘭縣壯圍鄉大福村大福路 82 號	2,036	行蹤不明
27	陳景萬	G1204*****	015L	G360420R015L6228-JT 81	宜稅法字第 1010027898 號	宜蘭縣壯圍鄉大福村大福路 82 號	6,814	行蹤不明

28	陳景萬	G1204*****	015L	G3604203015L622 8-JT 31	宜蘭縣壯圍鄉大福村大福路 82 號	3,407	行蹤不明
29	簡漢宗	G1203*****	0101	G360420K0101GMU -282 56	宜蘭縣羅東鎮南盟路 69 巷 74 號	800	行蹤不明
30	周玉玲	H2207*****	0101	G37072030101687 6-RM 71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206 號	11,230	行蹤不明
31	林勝雄	G1206*****	00CV	G370720400CV800 2-KN 58	宜蘭縣羅東鎮禮運路 58 號五樓之 8	956	行蹤不明
32	林勝雄	G1206*****	0166	G37072040166800 2-KN 38	宜蘭縣羅東鎮禮運路 58 號五樓之 8	1,554	行蹤不明
33	莊政道	G1207*****	0101	G37072040101IV- 9119 06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村五結路二段 339 號(宜蘭縣五結鄉戶政事務所)	3,600	行蹤不明
34	賴萬來 即裕達 汽車企 業社	13669526 G1207*****	0101	G37072030101L2- 9207 73	宜蘭縣冬山鄉香和村香和路 1 7 4 號	1,841	行蹤不明
35	邱雅齡	U2213*****	0101	G37072030101U2- 1663 74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村五結路二段 339 號(宜蘭縣五結鄉戶政事務所)	7,120	行蹤不明
36	曾朝清 即千鎰 機械工 程企 業社	26780473 G1013*****	0101	G37082040101445 7-L9 38	宜蘭縣羅東鎮新羣三路 160 巷 52 號	1,800	行蹤不明
37	駿宜鋼 鐵有限 公司(代 表人王 翎甄)	24353833 G2219*****	0101	G37082040101621 7-VQ 34	花蓮縣花蓮市明禮路 5 號九樓之 1	4,500	行蹤不明
38	謝秀英 即肇陞 企業行	14744615 G2209*****	0101	G37082030101893 1-DT 02	宜蘭縣羅東鎮愛國路 75 巷 6 弄 5 號	11,230	行蹤不明
39	林宛瑩	G2219*****	0101	G37082030101DH- 6260 05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村冬山路 170 號(宜 蘭縣冬山鄉戶政事務所)	7,120	行蹤不明
40	簡秀娟 即同益 汽車修 理部	40574565 G2210*****	0101	G37082040101G5- 0376 39	宜蘭縣冬山鄉永美村鹿安路 5 號	81	行蹤不明
41	黎氏和	G2224*****	0101	G37082030101IT- 7663 02	宜蘭縣宜蘭市民族路 427 號五樓之 2	7,120	行蹤不明
42	林有明	G1210*****	0101	G37112030101707 1-B9 07	宜蘭縣大同鄉樂水村樂水路 50 巷 30 號	4,786	行蹤不明
43	林義川	G1212*****	0101	G360220301013T- 6783 52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村義竹 108 號之 101	7,120	行蹤不明
44	黃鴻錡	G1201*****	0101	G36022030101485 0-C2 53	桃園縣龍潭鄉東興村中興路 211 巷 94 弄 17 號	7,120	行蹤不明

45	張玉芳	G2200*****	0101	G36022030101BU-0967 54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街 4 1 號	7,120	行蹤不明
46	程木坤	G1202*****	0101	G370620301011076-KN 44		宜蘭縣羅東鎮天祥路 358 號六樓之 1	7,120	行蹤不明
47	吳麗秋	G2212*****	0101	G370620301016172-QD 40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206 號	2,844	行蹤不明
48	賴金樹	G1210*****	00CH	G370620R00CH8818-HA 61	宜稅法字第 1010013220 號	桃園縣中壢市環中東路二段 312 巷 12 號十四樓之 7	984	行蹤不明
49	賴金樹	G1210*****	00CH	G370620300CH8818-HA 11		桃園縣中壢市環中東路二段 312 巷 12 號十四樓之 7	492	行蹤不明
50	賴金樹	G1210*****	012G	G370620R012G8818-HA 71	宜稅法字第 1010013026 號	桃園縣中壢市環中東路二段 312 巷 12 號十四樓之 7	3,744	行蹤不明
51	賴金樹	G1210*****	00CV	G370620300CV8818-HA 91		桃園縣中壢市環中東路二段 312 巷 12 號十四樓之 7	430	行蹤不明
52	賴金樹	G1210*****	012G	G3706203012G8818-HA 21		桃園縣中壢市環中東路二段 312 巷 12 號十四樓之 7	1,442	行蹤不明
53	賴金樹	G1210*****	015P	G3706203015P8818-HA 41		桃園縣中壢市環中東路二段 312 巷 12 號十四樓之 7	3,006	行蹤不明
54	劉心旋	D1224*****	0101	G370620301019992-B3 45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9-1 號(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11,230	行蹤不明
55	陳振輝	G1210*****	0101	G371020301013352-PH 76		新北市樹林區保安街二段 337 巷 71 號五樓	11,230	行蹤不明
56	劉美雲	G2208*****	0101	G371220301016332-VP 35 使用牌照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宜蘭縣宜蘭市中華路 146 號二樓(宜蘭縣宜蘭市戶政事務所)	337	行蹤不明
57	劉美雲	G2208*****	014R	G3712203014R6332-VP 45 使用牌照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宜蘭縣宜蘭市中華路 146 號二樓(宜蘭縣宜蘭市戶政事務所)	3,283	行蹤不明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修正「宜蘭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草案全文：如附件。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 (二)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三)電話：(03)925-1000#1396。
- (四)傳真號碼：(03)925-2320。
- (五)電子郵件：g808@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聰 賢

修正「宜蘭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條文總說明

本辦法於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公布施行迄今已二年餘，各鄉鎮公所執行作業上因若干條文規定未臻明確，滋生爭議致影響民眾權益。爰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二條，增訂但書；建築物增建部分適用本辦法。
- 二、增訂第四條第二項；建築物內有二個住宅單元，分別申請接水接電時，應分別具備之條件。
(草案第四條第二項)
- 三、修正第七條；委託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之依據。

「宜蘭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不適用已領有使用執照、完工證明或合法房屋證明之建築物。但建築物增建部分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本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接水接電：
 - 一、大同鄉或南澳鄉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 二、因興辦公共設施而拆除具整建需要之建築物。但位於都市計畫地區者，以無礙都市計畫發展為限。
 - 三、天然災害損害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 四、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 第四條 依前條申請接水接電之建築物用途限居住使用，其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且座落位置無佔用公有土地情形。
前項建築物有二個以上住宅使用單元，分別申請接水接電者，應分別具備住宅生活機能，各自有獨立之出入口，室內範圍樓地板面積分別須達三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二單元間有分戶牆分隔。
-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接水接電之建築物，不視為合法房屋；有關違章建築之處理，仍適用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
- 第六條 申請人應為房屋使用人，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核發接水接電證明：
 - 一、申請書。(如附件)

- 二、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三、土地為公有者，應檢附建築基地租賃契約書。
- 四、房屋稅籍證明書。
- 五、建築物現況照片（一式三份）。
- 六、簡易各層平面圖（含面積計算表）。
- 七、戶籍謄本。
-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七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接水接電證明，本府得委託鄉、鎮、市公所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制定「宜蘭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草案全文：如附件。
- 三、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 (二)地址：宜蘭市聖後街 141 號
 - (三)電話：(03)9322634-212
 - (四)傳真：(03)9354651
 - (五)電子郵件：fi21085@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為加強管理本縣營業衛生，維護縣民健康，建立營業場所應遵行之衛生規範，加強業者自我管理，制定「宜蘭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俾供遵循。

「宜蘭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全文共五章計二十三條條文，其重點略述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所稱之營業種類。(草案第三條)
- 四、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衛生之範圍。(草案第四條)
- 五、營業場所應指定專人為衛生管理員，並經訓練測驗合格。(草案第五條)
- 六、營業場所從業人員應依規定接受健康檢查及每年應檢查之次數。(草案第六條)
- 七、營業場所應將從業人員名冊及健康檢查紀錄置於營業場所內備查。(草案第七條)
- 八、營業場所之顧客如有妨礙營業衛生行為之處理。(草案第八條)
- 九、營業場所之應有設施並應作維護紀錄。(草案第九條)
- 十、營業場所之營業衛生消毒方法。(草案第十條)
- 十一、主管機關對各營業場所負有稽查及抽驗的權責，並得公布檢查或抽驗結果。(草案第十一

條)

- 十二、旅館業衛生基準。(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美容美髮業衛生基準。(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浴室業衛生基準。(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溫泉浴池衛生基準。(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冷泉浴池衛生基準。(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娛樂業衛生基準。(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電影片映演業衛生基準。(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游泳業衛生基準。(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營業場所違反衛生管理員設置、從業人員未接受健康檢查、應有設施應作成維護紀錄、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執行稽查。(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一、本自治條例第三條各營業種類違反衛生基準規定之罰則。(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浴室業、溫泉浴池業、冷泉浴池及游泳業水質之大腸桿菌含量違反規定之罰則。(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三條)

宜蘭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營業衛生之管理，維護消費者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種類如下：

- 一、住宿服務業：指經營觀光旅館、旅館業、民宿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短期住宿或休憩之營業。
- 二、美容美髮業：指以固定場所經營理髮、美髮、美容之營業。
- 三、浴室業：指經營浴室、三溫暖、浴池、溫泉浴池、冷泉浴池、漩渦浴池(簡稱 spa)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沐浴、浸泡之營業。
- 四、娛樂業：指經營視聽歌唱、歌廳、舞廳、舞場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視聽、歌唱、跳舞、遊樂之營業。
- 五、電影片映演業：指以發售門票放映電影片為主要業務之營業。
- 六、游泳業：指經營游泳池、海水浴場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游泳、戲水之營業。
- 七、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營業。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衛生，係指前條各款營業之營業場所及從業人員之衛生管理。

第二章 營業場所共同之衛生規範

第五條 營業場所應指定專人為衛生管理員，負責管理衛生事項。

前項衛生管理員應參加本府或其他審查認可機構辦理之衛生講習，並經測驗合格取得證書者，始得擔任之，其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衛生講習時數不得少於四小時；新設立之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應於設立登記核可後一年內取得衛生管理員證書。

第六條 營業場所從業人員應經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僱用；服務期間應依附表一規定，每年

接受一次健康檢查。

第七條 營業場所應將從業人員之名冊及健康檢查紀錄，置於營業場所備查。

第八條 營業場所之顧客，如有妨礙營業衛生之行為，營業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勸阻無效者，得報請有關機關協助處理。

第九條 各種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作成維護紀錄，至少保存一年供主管機關備查：

一、營業場所中央空調系統之冷卻水塔、蓄水池及水塔等設備，每六個月應定期清洗消毒一次以上。設有分離式或窗型冷氣之濾網應定期清洗消毒。

二、營業場所應設置病媒防制設施，避免有妨害衛生之病媒及孳生源滋生。

三、營業場所應保持空氣清新，密閉之空間應有空調設備，並有適當採光或照明及環境整潔衛生及設置有蓋垃圾桶及資源回收桶。

四、營業場所之設施及用品，被法定傳染病原污染或有被污染之虞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實施消毒、焚毀或為必要之處置。

營業場所之從業人員曾與法定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主管機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予以必要之處置。

五、營業場所之廁所，應經常消毒、除臭，隨時保持清潔，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採沖水式之便器。

(二)地面及牆壁應採用不透水、易洗不納污垢之材料建築。

(三)應有通風設備，並備廢棄物容器。

(四)應有洗手設備，並備清潔劑及烘手器、擦手紙巾或經消毒之擦手巾。

(五)公用廁所應將清理紀錄，置放於廁所內明顯處備查。

六、營業場所應備簡易醫藥衛材，其衛材並應隨時補充且不得逾有效期限。

七、營業場所之飲用水水源，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位於自來水供應地區者，應接用自來水作為飲用水。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營業衛生消毒方法如附表二。

第十一條 本府得派員進入各營業場所進行衛生稽查，稽查人員應出示證明文件，必要時並得抽樣檢驗；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之稽查或抽樣結果，本府得公布之。

兼營他種營業者，應遵守有關該營業之規定。

第三章 營業場所個別之衛生規範

第十二條 住宿服務業之衛生基準如下：

一、供客用之盥洗用具、毛巾、浴巾、拖鞋等用品，應於每一房客使用後洗淨消毒，並保持清潔。

二、供客用之被單(巾)、床單、被套、枕頭套等寢具，應於每一房客使用後換洗，並保持清潔。

三、不應提供重複使用之牙刷、肥皂、梳子及刮鬍刀。

四、發現房客有發燒、嘔吐、腹瀉等疑似感染傳染病症狀時，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或醫療機構處理；房客患有疾病情況緊急時，應協助就醫。

五、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條規定提供保險套及水性潤滑劑。

- 六、樓梯、走道照度應在五十米燭光以上。客房內寫字台、化妝台照度在二百米燭光以上。
- 七、客房內應設置垃圾桶。
- 八、垃圾收集儲存桶應附密蓋，並應設置資源回收桶。
- 九、浴廁設施應無破損或藏污納垢之情形，並定期消毒。
- 十、如設有按摩浴缸，應於每一房客使用後，進行浴缸表面清潔，內部管線應每天消毒一次，並留有紀錄備查。
- 十一、非設有套房者，每層樓應有公用浴室，並應男女分設，與廁所隔離。

第十三條 美容美髮業衛生基準如下：

- 一、接觸皮膚之理髮、美髮、美容等器具，應於每一顧客使用後洗淨消毒，並保持清潔。
- 二、圍巾應保持清潔；使用時，圍巾與客人頸部接觸部分，應另加清潔軟紙或乾淨毛巾。
- 三、應使用合法化粧品，並不得自行調製。
- 四、化粧品物品之使用，不得有涉及醫療或使用診療用醫療器材之行為。
- 五、修面之刀片，應於每一顧客使用後即消毒或丟棄。
- 六、手部應保持清潔，工作前、後應洗手。
- 七、工作時應穿著整潔工作服，修面或美容時應戴口罩。
- 八、營業場所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地面應平滑光亮。
 - (二)流水式洗頭設備應使用符合衛生標準之器材。
 - (三)照度在三百米燭光以上。
 - (四)應有器具消毒設備。
 - (五)應有毛巾消毒設備。
 - (六)器具及毛巾應置放於密閉式儲櫃內。
 - (七)廢棄之頭髮應置放於有蓋垃圾桶。
 - (八)尚未清洗之毛巾、圍巾應置於有蓋容器內。

第十四條 浴室業之衛生基準如下：

- 一、供客用之盥洗用具、毛巾、浴巾、拖鞋等用品，應於每一顧客使用後洗淨消毒，並保持清潔。
- 二、供客用之被單(巾)、床單、被套、枕頭套等寢具，應於每一顧客使用後換洗，並保持清潔。
- 三、牙刷、肥皂、梳子及刮鬚刀等用品，應於每一顧客使用後更換。
- 四、大眾浴池採放水式者，每日至少換水一次；採循環過濾式者，每一週至少換水一次；個人池，應於每次使用後換水。每次換水時，浴池內、外應用清潔劑洗刷清潔。
- 五、水質微生物指標：(檢驗方法如附表三)
 - (一)總菌落數：應低於五百 CFU。
 - (二)大腸桿菌：應低於一 CFU。

- 六、漩渦浴池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應備餘氯測定器；每日作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與餘氯測定至少四次；並將測定結果公布於明顯處所。
- 七、漩渦浴池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其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及餘氯量標準如附表三。
- 八、漩渦浴池水溫設定，不宜超過攝氏四十℃。
- 九、設有溫度高於攝氏三十八℃之浴池(如溫泉或漩渦浴池)者，準用「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之規定，於浴場明顯處所張貼浸泡禁忌及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或標識附表四)。
- 十、浴室應維持空氣流通，密閉空間應有空調設備。照度在一百米燭光以上，沐浴、更衣場所。
- 十一、排水設施應每日疏濬，並保持暢通。
- 十二、分設男女淋浴室及更衣室，並備衣物櫥櫃供使用，且經常保持清潔。
- 十三、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條規定提供保險套及水性潤滑劑。
- 十四、營業場所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備有毛巾、浴巾消毒設備。
 - (二)應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實施禁菸。
 - (三)入口處應置放踏墊。
 - (四)浴室之地面及台度應採易清洗且防滑材料建築；地面排水必須良好。

浴室業應勸阻下列客人入浴：

- 一、下池前未淋浴沖洗者。
- 二、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
- 三、罹患化膿性瘡瘍、傳染性皮膚病、傳染性眼疾或其他具有傳染性疾病者。
- 四、其他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或不宜入浴者。

第十五條 溫泉浴池之衛生基準如下：

- 一、水質微生物指標：(檢驗方法如附表三)
 - (一)總菌落數：應低於五百 CFU。
 - (二)大腸桿菌：應低於一 CFU。
 - 二、應分設男女淋浴區、更衣區及衣物櫃等。
 - 三、浴池使用期間，應保持浴池溢流狀態。
 - 四、浴池進水口應高於浴池水面。但採循環過濾之溫泉浴池，得於浴池底部加設補充循環水之裝置。
 - 五、室內溫泉浴場應設置通風設備。
 - 六、其他項目應依浴室業設施衛生基準辦理。
- 業者應於每年十一月至翌年二月間進行前項溫泉浴池水檢測至少一次，並將檢驗結果報告副知本局。
- 前項檢驗得委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或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之實驗室執行。
- 有關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檢測之採樣方法、時間、日期、採樣點、採樣頻率、檢驗

方法及結果等相關文件資料，應翔實記錄，以供查核。

浴場應於明顯易見處標示溫泉浴池之水質成分、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水溫、浸泡之禁忌、緊急處理方式、微生物檢驗結果、進水口高溫警告、水質淨化方法、浴池清潔頻率紀錄及注意事項等(如附表五)。

第十六條 冷泉浴池之衛生基準如下：

- 一、水質微生物指標：(檢驗方法如附表三)大腸桿菌：應低於一 CFU。
 - 二、放水式之大眾池在營業期間，每週至少清洗一次，涉水池每天至少換水一次。
 - 三、應分設男女更衣室及淋浴室，地面及台度採易清洗且不易使人滑倒之材料，地面排水良好，並設置衣物櫥櫃，經常保持清潔。
 - 四、浴池使用期間，應保持浴池溢流狀態。
 - 五、有關冷泉浴池檢驗方法及結果等相關文件資料，應翔實記錄，以備查驗。
 - 六、應於浴場明顯易見處標示冷泉浴池之水質成分、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浸泡之禁忌及注意事項等(如附表六)。
 - 七、應備急救箱，其急救用藥品及器材並應隨時補充且不得逾有效期限。
 - 八、其他項目應依浴室業設施衛生基準辦理。
- 業者應於每年五月至九月間進行冷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檢測至少一次，並將檢驗結果報告副知本局。
- 前項檢驗得委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或全國認證基金會之認可實驗室執行。

第十七條 娛樂業之衛生基準如下：

- 一、供客用之食具、毛巾或其他相關用品，應於每一顧客使用後洗淨消毒或換洗，並保持清潔。
 - 二、應勸阻顧客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口香糖或便溺。
 - 三、應張貼告示勸阻罹患流行性感冒、肺結核或其他具有傳染性疾病等顧客，勿入內娛樂。
 - 四、空氣中二氧化碳濃度應在一五百 ppm(百分之零點一五)以下。
 - 五、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實施禁菸。
- 前項第三款之相關規定或標識(如附表七)，應張貼於明顯處所。

第十八條 電影片映演業之衛生基準如下：

- 一、供觀賞影片之場所，應維持空氣流通。
 - 二、應張貼告示勸阻罹患流行性感冒、肺結核或其他具有傳染性疾病者，禁止進場觀賞。
 - 三、空氣中二氧化碳濃度應在一千五百 ppm(百分之零點一五)以下。
 - 四、應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實施禁菸。
- 前項第二款規定或標識(如附表八)，應張貼於明顯處所。

第十九條 游泳業之衛生基準如下：

- 一、游泳場所每年開放或停止營業時，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 二、放水式之游泳池於營業期間，每週至少清洗一次；涉水池每天至少換水二次；如採循環過濾式，每月至少換水一次。換水時，應將全池內、外洗刷清潔。

- 三、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應備餘氯測定器；每日應作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與餘氯測定至少四次。測定結果並應公布於明顯處所，其測定值及紀錄資料應保存一年，以備查驗。
 - 四、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其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與餘氯量標準如附表三。
 - 五、涉水池之餘氯量如附表三。
 - 六、使用氯聚異氰酸鹽化合物(chlorinated isocyanurate compounds)，應每週測定三聚氰酸(cyanuric acid)濃度至少一次，其濃度不超過一百毫克/公升(mg/L)。
 - 七、水質微生物指標：(檢驗方法如附表三)
 - (一)總菌落數：應低於五百 CFU。
 - (二)大腸桿菌：應低於一 CFU。
 - 八、供客用之毛巾，應於每一客人使用後洗淨消毒，並保持清潔。
 - 九、應分設男女更衣室及淋浴室，地面及台面採易清洗且不易使人滑倒之材料，地面排水良好，並設置衣物櫥櫃，經常保持清潔。
 - 十、應備急救箱，其急救用藥品及器材並應隨時補充且不得逾有效期限。
 - 十一、游泳場所開放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涉水池應有專人現場管理。
 - (二)應設置專任救生員。
 - (三)應備救生用具。
 - 十二、營業場所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加氯設備。
 - (二)有檢測水質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餘氯量儀器。
- 游泳業應勸阻下列客人入池(場)，並於明顯處所張貼標識(如附表九)：
- 一、下水前未淋浴沖洗者。
 - 二、未穿著清潔泳衣褲及泳帽者。
 - 三、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
 - 四、攜帶動物入池(場)者。
 - 五、罹患化膿性瘡傷、傳染性皮膚病、傳染性眼疾或其他具傳染性疾病者。

第四章 罰則

- 第二十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業至完成改善之日為止。
-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至第九款、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至第八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二項、第五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七款、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二款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業至完

成改善之日為止。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五款、第十五條第一款、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七款，經第一次抽驗不合格者，通知限期改善；複驗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並公布於本府衛生局網頁。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附表一 從業人員健康檢查項目及頻率

業 別	檢 查 項 目	頻 率
住 宿 服 務 業	1、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每年一次
美 容 美 髮 業	2、傳染性眼疾檢查	
浴 室 業	3、傳染性皮膚病檢查	
娛 樂 業	4、視力檢查(美容美髮從業人員需加做此項，矯正視力兩眼均在 0.6 以上)	
游 泳 業		
電 影 片 映 演 業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附表二 營業衛生消毒方法

項 目	類 別	方 法	適 用 對 象	附 註
物 理 消 毒 法	煮沸消毒法	水溫度攝氏 100 度，時間五分鐘以上。	毛巾、浴巾、布巾、圍巾、衣類、抹布、床單、被巾、枕套、金屬、玻璃、陶瓷製造之器具、容器等。	
	蒸氣消毒法	溫度攝氏 100 度(容器中心點蒸氣溫度攝氏 80 度以上)，時間十分鐘以上。	毛巾、浴巾、布巾、圍巾、衣類、抹布、床單、被巾、枕套、金屬、玻璃、陶瓷製造之器具、容器等	毛巾之蒸氣消毒器內應有通氣之隔架。
	紫外線消毒法	放於 10 瓦(w)波長 240 至 280nm 之紫外線燈之消毒箱內，照明強度每平方公分 85 微瓦特有效光量，時間二十分鐘以上。	刀類、平板器具類、理燙髮器具。	可做為各類物品消毒後之儲藏櫃。
化 學 消 毒 法	氯液消毒法	餘氯量百萬分之二百以上之氯液，時間不得少於二分鐘。	玻璃、塑膠、陶瓷等之容器、塑膠製之理燙髮器具、清洗游泳池、浴池、貯水塔、貯水池及盥洗設備消毒。	不可用在金屬製品上。
	陽性肥皂液消毒法	0.1%~0.5%陽性肥皂苯基氯卡銨溶液，時間二十分鐘以上。	理燙髮器具、各種布類用品。	應洗淨一般肥皂成分後才有效，可加 0.5%NaNO ₂ ，防止金屬之生鏽。
		0.1%陽性肥皂苯基氯卡銨。	手、皮膚之消毒。	
藥用酒精消毒法	浸在 70%至 80%之酒精溶液中，時間十分鐘以上。	理燙髮器具。	酒精很容易揮發，容器應蓋緊，以免濃度改	

	煤 餾 油 酚 肥 皂 溶 液 消 毒 法	6%煤餾油酚肥皂溶液時間十分鐘以上。	理燙髮器具、盥洗設備消毒	變。 金屬類在此溶液不易生銹。 (煤餾油酚肥皂液別稱複方煤餾油酚溶液、來蘇液)。
--	-----------------------	--------------------	--------------	--

附表三

業 別	檢 驗 方 法 及 標 準 值
浴 室 業	<p>一、水質微生物指標：</p> <p>(一)總菌落數：在攝氏 35±1℃ 環境下培養 48±3 小時後，每一毫升(mL)含量應低於五〇〇CFU。</p> <p>(二)大腸桿菌：每一〇〇毫升(mL)水之含量應低於一 CFU。</p> <p>二、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6.5 至 8.0。</p> <p>三、餘氯檢測方法(DPD 法)：以氨基二乙基苯胺為水中氯濃度紫色反應的測試藥劑。</p> <p>(一)自由有效餘氯量：百萬分之一至百萬分之三(1-3ppm)。</p> <p>(二)結合餘氯量：不得超過百萬分之一(1ppm)或自由有效餘氯的二分之一。</p>
溫 泉 浴 池	<p>水質微生物指標：</p> <p>一、總菌落數：在攝氏 35±1℃ 環境下培養 48±3 小時後，每一毫升(mL)含量應低於五〇〇CFU。</p> <p>二、大腸桿菌：每一〇〇毫升(mL)水之含量應低於一 CFU。</p>
冷 泉 浴 池	<p>水質微生物指標：</p> <p>大腸桿菌：每一〇〇毫升(mL)水之含量應低於一 CFU。</p>
游 泳 業	<p>一、水質微生物指標：</p> <p>(一)總菌落數：在攝氏 35±1℃ 環境下培養 48±3 小時後，每一毫升(mL)含量應低於五〇〇CFU。</p> <p>(二)大腸桿菌：每一〇〇毫升(mL)水之含量應低於一 CFU。</p> <p>二、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6.5 至 8.0。</p> <p>三、餘氯檢測方法(DPD 法)：以氨基二乙基苯胺為水中氯濃度紫色反應的測試藥劑。</p> <p>(一)自由有效餘氯量：百萬分之一至百萬分之三(1-3ppm)。</p> <p>(二)結合餘氯量：不得超過百萬分之一(1ppm)或自由有效餘氯的二分之一。</p> <p>(三)涉水池自由有效餘氯量：百萬分之二至百萬分之三(2-3ppm)。</p>

附表四

浴室業張貼相關規定

- 一、本場所水溫為 X℃。
- 二、浸泡禁忌、注意事項及處理方式：
 - (一)入浴前應先澈底洗淨身體。
 - (二)患有傳染性疾病者禁止入浴。
 - (三)患有心臟病、肺病、高血壓、糖尿病及其他循環系統障礙等慢性疾病者，應依照醫師

指示入浴。

(四)乾性及過敏性皮膚，應避免泡溫泉。

(五)女性生理期間禁止入浴。

(六)酒醉、空腹及飽食後，不宜入浴。

(七)禁止攜帶寵物入浴。

(八)浸泡時間一次不宜超過十五分鐘。

(九)浸泡高度不宜超過心臟。

(十)泡完後不宜直接進入烤箱，以免造成眼角膜傷害。

(十一)孕婦、行動不便老人及未滿三歲之幼兒，不宜入浴。

(十二)年歲較高、健康欠佳者，應避免單獨一人入浴，以免發生意外。

(十三)長途跋涉、疲勞過度或劇烈運動後，宜稍作休息再入浴，以免引發腦部缺血或休克現象。

(十四)泡浴中若有任何不適，請立即離池並通知服務人員。

三、進水口高溫，勿近。

附表五

溫泉浴池張貼相關規定

一、本場所溫泉浴池之水質成分為XX、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為XX、水溫為X°C。

二、浸泡禁忌、注意事項及處理方式：

(一)入浴前應先澈底洗淨身體。

(二)患有傳染性疾病者禁止入浴。

(三)患有心臟病、肺病、高血壓、糖尿病及其他循環系統障礙等慢性疾病者，應依照醫師指示入浴。

(四)乾性及過敏性皮膚，應避免泡溫泉。

(五)女性生理期間禁止入浴。

(六)酒醉、空腹及飽食後，不宜入浴。

(七)禁止攜帶寵物入浴。

(八)浸泡溫泉時間一次不宜超過十五分鐘。

(九)溫泉浸泡高度不宜超過心臟。

(十)泡完溫泉後不宜直接進入烤箱，以免造成眼角膜傷害。

(十一)孕婦、行動不便老人及未滿三歲之幼兒，不宜入浴。

(十二)年歲較高、健康欠佳者，應避免單獨一人入浴，以免發生意外。

(十三)長途跋涉、疲勞過度或劇烈運動後，宜稍作休息再入浴，以免引發腦部缺血或休克現象。

(十四)泡浴中若有任何不適，請立即離池並通知服務人員。

三、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檢驗結果如下：

於 年 月 日由單位： 檢驗其水質微生物檢驗結果為：

(一)大腸桿菌 CFU。

(二)總菌落數 CFU。

四、進水口高溫，勿近。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